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3〕56号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 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营造双创氛围，搭建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对接的平台，推动我省双创工作更加深入的开展，按照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的要求，拟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

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由省工信厅厅长宋刚担任，副主任由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志林、省工信厅副厅长宋晓辉担任。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省工信厅相关处室、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及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主任由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处长滕云和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处长杨利担任，副主任由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副处长孙大勇、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温化冰、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张东武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大赛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按照每个类别的标准和要求分别进行比赛。往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项目不得参加本届赛事。

（一）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五、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

大赛主要包括选拔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选拔赛包括地区赛、园区赛、校园赛和专题赛。地区赛由各市（州）工信部门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赛的模式举办。专题赛由大赛组委会确定专题由摆渡创新工场和具体园区承办。园区赛和校园赛仍按照去年的标准和模式举办。决赛评选出本年度大赛的最终获奖项目和推送到国赛的项目。

（二）参赛报名。

报名分企业组和创客组，严格按照标准分别报名，不可同时报名。登陆“创客中国”（吉林赛区）官网平台，按照提示注册，直接报名（<http://www.jilinmaker.com/>）。地区赛报名截止时间按照各地区要求执行。专题赛、校园赛、园区赛的报名时间和举办时间由具体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三）对接服务报名。

有意愿参与大赛的投融资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单位，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jilinmaker.com/>）注册报名，参加大赛对接服务，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赛程安排。

1. 选拔赛。按照《关于组织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要求开展。

2. 复赛。

比赛时间计划安排在9月中旬，比赛采用线上评审方式进行，评选出企业组和创客组各25个项目晋级决赛阶段的比赛。

3. 决赛。

比赛时间计划定在9月下旬。比赛采取“5+2”路演模式进行（5分钟路演+2分钟提问），评选出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和创客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其余项目获得优胜奖。大赛组委会依据决赛成绩及国赛相关要求

推荐优秀获奖项目进入国赛 500 强，参加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的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六、政策激励

（一）奖励。对于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企业组和创客组项目，以及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直通服务。继续实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车政策，对于决赛阶段企业组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项目的企业，在次年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过程中直接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对于进入复赛的优秀企业，开通“专精特新”政策直通服务，免费开展政策解读、申报培训，并实施跟踪服务。

（三）宣传展示。推荐优秀参赛项目参加“创客中国”大赛公共服务平台，并对参赛项目、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四）投融资对接。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我省优秀参赛项目，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五）入驻孵化基地。优秀参赛项目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工业园区等，享受入住费用减免和专项对接服务等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六）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的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对接专业机构的专利申请、成果转让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对项目进行一对一辅导。

(七) 后续跟踪服务。建立参赛项目库，开设服务热线等形式加强项目的后续服务。通过建立“创友汇”平台，定期组织沙龙、论坛、辅导、路演等活动解决项目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区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选派专人对接大赛组委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工作。

(二)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区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和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赛事的影响力。

(三) 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大赛实施诚信制度，参赛项目要确保项目的原创性，赛事组织工作要公开、透明，确保公平性。参评专家要认真履职，将真正能代表我省科技实力的优秀项目选出来。

八、联系方式

(一)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151125

电子邮箱：szxcyb8115@163.com

(二) 大赛报名咨询。

联系电话：0431-81151186

电子邮箱：szxcyb8115@163.com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